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訪問學者來校作業要點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9.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為提昇研究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現於境外大學或相當之研究機構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且與本校無聘僱關係之人員，以下簡稱訪問學者。
訪問學者分為姊妹校學者及非姊妹校學者兩類：
 - (一) 姊妹校學者，係指其任職單位與本校（院）為姊妹校或訂有學術交流協議，且由任職單位推薦並經本校（院）同意或主動邀請前來訪問研究者；
 - (二) 非姊妹校學者，係指其任職單位非本校（院）為姊妹校且未與本校（院）訂有學術交流協議者。
- 三、訪問學者來訪目的以至本校學術單位（以下簡稱接待單位）訪學或研究為限。
- 四、訪問學者需檢具以下資料向接待單位提出申請，經接待單位同意並上簽會辦相關單位後，方具來訪資格並得啟動作業程序：
 - (一) 訪問計畫、
 - (二) 履歷表、
 - (三) 其他接待單位要求文件。
- 五、辦理訪問學者行政事項之相關單位分述如下：
 - (一) 接待單位：
 1. 製發邀請函、
 2. 入台證申辦、
 3. 申請研究室借用、
 4. 申請使用本校學術資源（圖書證、宿舍 IP、校內電子郵件信箱、校園無線網路）、
 5. 申請宿舍、
 6. 研修證明開立、
 7. 經接待單位同意提供之其他行政服務（如接送機、保險申辦等）。
 - (二) 國際事務處：
 1. 辦理訪問學者來校統計作業及報部作業、
 2. 開立繳費單、
 3. 製發其他必要之校級文件。
- 六、訪問期限視訪問計畫之需要而定，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七、訪問學者若擬於校內開設課程，應由接待單位依相關程序辦理。
- 八、訪問學者得依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於本校修課，並繳交選修學分費。
- 九、訪問學者使用本校服務與資源應繳交行政服務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姊妹校學者
 1. 行政服務費依來校訪問研究天數計算，以 30 日為單位（未滿 30 日以 1 單位

計)，每單位新台幣叁仟元；超過 30 日部分得以 15 日為 0.5 單位加計；

2.大陸籍學者另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繳交入台證證件費（含線上申辦手續費）；

3.依「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繳交短期學人宿舍租金。

（二）非姊妹校學者

1.行政服務費依來校訪問研究天數計算，以 30 日為單位（未滿 30 日以 1 單位計），每單位新台幣伍仟元；超過 30 日部分得以 15 日為 0.5 單位加計；

2.大陸籍學者另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繳交入台證證件費（含線上申辦手續費）；

3.依「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繳交短期學人宿舍租金。

（三）行政服務費分配如下：

1.國際事務處專帳：伍佰元。

2.校務基金：行政服務費扣除第一項伍佰元後之 20%。

3.接待單位：行政服務費扣除第一項伍佰元後之 80%，接待單位分配以一級或院為撥款單位。接待單位得另訂辦法分配是項經費，其支用不受會計年度限制。

（四）接待單位可於簽案上註明酌予減免或全免上項第三款之行政服務費。

（五）經接待單位同意提供之其他行政服務所需費用，應由學者全額負擔。

（六）行政服務費屬單次性收費，且不予退費。

（七）訪問學者來訪天數若因故展延，須於展延起算日前依相關規定補繳行政服務費、短期學人宿舍租金。

十、訪問學者在校交流期間如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發生違反法規之情事，本校得撤銷短期來訪資格，並通報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於國內大學或相關之研究機構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之人員，來訪本校作業得參照本要點辦理，由接待單位上簽會辦相關單位辦理行政程序暨行政服務費分配，免經國際事務處（行政服務費亦無須分配國際事務處專帳）。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